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，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第 02 包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南通支队2024年目录外装备采购项目（二）包2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类泡沫灭火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73.336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62.4652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成膜泡沫灭火剂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73.336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62.46528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工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